

众包括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的财务管理部门,中央及地方科研院所的高级财务管理人员,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财政部门负责事业财务会计改革的行政管理人员及社会各类会计组织的专家。

我国科研事业会计界举办这类较大规模的高级研修班尚属首次,反映热烈。许多从事会计理论研究、教学和会计管理实践的专家、学者利用这次学习交流机会,与授课专家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研究。

四、做好财经制度建设,为院所改革创新创造政策环境

按财政部“两则”的要求,加强财务会计改革调研工作,全面启动了新财会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推动新旧财会制度转轨。1996年国家科委先后在北京、兰州、杭州、哈尔滨等地组织召开了10余次征求意见和研讨座谈会,修改制度十余稿,并开展了教材编写工作,为1997年全面开展宣传、培训及转轨等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科研财会制度改革工作,引起了科技系统财会人员广泛的关注。

在制度建设方面:与财政部联合颁发了《设备更新危房修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科技周转金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与财政部、新闻出版署共同制定了《科技学术专著出版基金办法》;与财政部、国家教委共同制定了《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管理办法》。

此外,与财政部共同开展了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的研究起草工作,并受财政部委托,与国家教委参与研究起草《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有关工作。

五、加强科技经济活动分析,为科技管理提供决策参考数据

开展科技经济活动分析是加强科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的重要手段。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科技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科技工作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指导方针和科技改革与发展目标,贯彻落实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纵深部署,科技体制正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新体制转变。科研机构的外部环境和内部运行机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逐步形成了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格局,促进了科技事业的发展。为了客观、全面反映科研机构年度经济活动状况,结合决算编报工作,利用决算数据资源,重点对中央级和地方省级科学事业费决算进行分析。主要分析科技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科技开发经营活动情况,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发展情况。

1996年决算分析结合国家科委的中心工作和体制改革部署,突出分析了基础研究、社会公益类研究

单位及列入改革试点的院所的财务经济状况,还重点对中央级科研院所大型仪器设备状况进行了分析,为大型仪器设备协作与共建共用的宏观布局提供参考数据。

据决算分析,1996年国家科委归口管理的中央级869个科研机构科学事业费财政拨款45.32亿元,比1995年增长9.25%;实际支出52.93亿元,完成预算的116.79%。科研及经营活动总收入在1995年突破“百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1996年事业收入128.38亿元,收益15.57亿元,分别比1995年增长15.39%和20%。事业收入是1996年财政拨款的2.83倍,其中79%来自市场。技术市场成交额达26.14亿元,比1995年增长7.3%。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899项,产出经济效益达61.28亿元。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条件财务局供稿
吴波尔 蒋丹平执笔)

军队财务会计工作

1996年,解放军财务工作以中央军委确定的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为指导,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继续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过紧日子的指示,加强宏观调控,突出保障重点,狠抓标准经费管理,清理整顿预算外资金。在经费紧、任务重的情况下,经过各级共同努力,较好地保障了正常供应和重大军事演习等任务的完成。

一、加强预算调控,军费收支总量基本平衡

1996年是“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大事急事多,任务重。国家提供的财力与全军各方面的最低需求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国家军费拨款比上年增加有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为确保军费收支平衡,在预算安排和执行中,坚决贯彻军委首长要求,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积极协调和处理各方面的供求矛盾,从严控制分项经费预算,从严控制计划外开支。军费总量基本实现收支平衡。

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军委《关于加强财务管理的决定》,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了年度预算的顺利执行。各级认真编制年度预算,从紧安排支出,组织预算审评,调整预算7.8亿元。其中压减基本建设投资和行政消耗性开支就达5.3亿元,会议费、招待费开支以及事业费间接性支出得到有效控制。济南、兰州军区 and 国防科工委等单位结合实际制定了严格预算管理、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的具体措施,增强了预算的权威性和约束力;沈阳军区

把基建投资作为预算控制的重点，压减集资建房等资金 1.1 亿元；海军、二炮、北京军区等单位把平衡旅团超支作为实现年度预算收支平衡的重要手段，通过上下结合，逐级平衡，动用家底经费和机动财力 2.6 亿元，为部队解决超支。全军部队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85% 的团以上单位能够做到经费收支综合平衡。

二、突出保障重点，生活和战备急需保障良好

各级财务部门继续把保生活、促稳定作为军队财务工作的重要任务，本着涉及基层官兵的事先办、特殊问题特办、急需问题急办的原则，全年集中数十亿元，先后适当提高了士兵伙食费、退伍补助费、基层军官岗位津贴、边远地区津贴、特区津贴等生活费标准，解决了官兵生活待遇方面的一些实际问题。挤出 3 亿元，提高了水电、取暖、差旅费标准，缓解了供需矛盾；安排 2.7 亿元，继续用于艰苦地区部队后勤设施配套治理，基层生活条件有了较大改善；各大单位也拿出 5 亿多元，解决了部队的一些急难问题。对离退休干部增加的离退休费，各级想方设法，在春节前及时送到老干部手中。

各级继续重视战备建设经费保障。1996 年，继续适当加大装备经费投入，重点保障了应急机动作战部队、海空军新装备配套、二炮阵地工程等战备项目建设；专项申请数亿元，并采取预先加大拨款、分级保障等办法，圆满完成了“联合-96”军事演习的经费保障任务。同时，探索了在军费短缺情况下，对重大军事行动实施财力保障的办法。从几次大的军事演习情况看，几年来战场建设投入见了成效，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级也都安排了一定经费，用于战备训练急需。总部和各大单位还注意认真做好部分部队改编武警的财务交接清理工作，总部和有关大单位拿出 6 000 多万元，为这些部队解决了经费超支等实际问题。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从经费上确保了香港驻军的顺利进驻。

三、树立典型，推动标准经费管理

近年来，各级认真贯彻落实军委、总后勤部关于加强财务管理的一系列指示精神，把管理工作摆到了突出位置。特别是 1996 年以来，以抓部队标准经费管理为“龙头”，带动整个财务管理工作。5 月份，在徐州召开了全军部队标准经费管理座谈会，总结、推广了某集团军的管理经验，提出今后三年全军部队标准经费管理目标、任务和措施。各大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标准经费管理座谈会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了三年实施计划。二炮印发了进一步加强标准经费管理的文件，空军制定了部队财务正规化管理考评标准，广州

军区对全区 104 个建制团以上单位逐个进行实地调查，成都军区重点对集团军进行了专项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了加强管理的措施。当前，全军各部队抓标准经费管理的认识高、信心足、行动快，发展势头很好。

在抓好标准经费管理的同时，其生活费指标管理规定也逐步得到落实，全军清理出“不吃国防费”人员 2 万余人，已转供 1.2 万余人，减少生活费开支 2 亿元；全军基建财务监察审查出包工程 942 个，核减工程经费 2.97 亿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新进展，重点评估国有资产 13 项，资产增值 5.6 亿元。

四、清理预算外资金，进一步整顿财经秩序

根据军委江泽民主席关于解决军队“第二财政”问题的批示精神，研究制定了治理军队“第二财政”分三步走的实施规划，明确了总体目标和治理的内容、重点、步骤及措施，并经军委批准，批转全军。1996 年开展的预算外资金清理整顿，是治理军队“第二财政”的第一阶段。各级各部门按照总后勤部统一部署，通过试点、自查、复查，摸清了预算外资金的收支、结存及分布情况；撤并了不符合规定开设的银行账户 2 968 个，集中资金 3.04 亿元；清理借垫款 78 亿元，回收 3.9 亿元；查清应上交经费 3.1 亿元，已收缴 2 亿元；收缴销毁非法票据 2.4 万本；查处了一批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同时，研究制定了收入申报和分配制度、统一收费票据等整改措施，预算外资金管理中的松散乱问题得到有效控制，秩序有所好转。此外，对各级设立的财务结算中心进行全面清理，撤并 54 个，初步遏制了层层办、多家办财务结算中心的势头。

五、注重实效，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取得较好成绩

1996 年的军队生产经营财务工作，紧紧围绕“保障有力”的总目标，办了许多实事：一是落实《全军“菜篮子”工程建设三年规划》，从资金上支持部队农副业生产的发展。于 3 月底前，将 6 500 万元“菜篮子”建设专项经费全部下拨到位，增强了部队补助生活的造血功能。二是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收益支出，重点保证了旅团以下作战部队的生活补贴。在生产补贴调节基金尚未收足的情况下，用企业经费周转金先垫支了 4 200 万元，使生活补助经费及时到位。三是清收到期贷款，收回借款 4 160 万元，借款利息 4 942 万元，两项合计 9 102 万元。同时，下发了《关于加强生产经营借款管理的通知》，对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压缩借款总额，严格借款审批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四是调整改革军队资金调剂工作，经过艰

苦努力,提前一个月超额完成三年调整目标,年底存款达21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直接行政贷款已压到6亿元以下,也是历史最好水平。全年为军队生产经营单位贷款440笔,金额达4.47亿元。资调机构正式列编,资调工作规定正式下发,资调工作走向稳步健康发展轨道。五是军队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扩大间接贷款来源,全年为30多户军办企业办理间接贷款40笔,帮助这些企业解决了流动资金周转急需,按期回收率达96%以上。六是争取继续保留军队生产经营税收优惠政策。经过不懈努力,国家有关部门已确定不对军队农副业生产全面恢复征收农业税、农林特产税;军办公司、军办厂矿在1997年度前仍保留9.9%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七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联系军队企业实际,出台了军队企业基建“贷改投”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政策,减轻了部分企业负担,促进了企业资本结构的优化。

六、推进财务改革,管理与保障方法有创新

各级针对财务管理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本单位的实际出发,勇于创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财务管理新路子。南京军区按照军队高度集中统一的客观要求,成立了财经工作委员会,加强了财经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综合协调。济南军区选择师团单位进行了财务统管试点,各项经费由党委根据部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提高了党委调控能力。广州军区在旅团单位单独开设“连队存款”账户,对基层节余经费专户存储,防止基层经费被挤占。沈阳军区推行经费使用量化管理,对会议费、招待费等行政消耗性支出实行限额控制,减少了开支。

在宏观财务改革方面,有重点地进行了研究论证,提出了改革方案。经与国家有关部门反复协商,确定从1997年起改革资金管理办法,对预算资金实行有息存储;根据国家预算会计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研究提出了军队会计改革初步方案;为适应国家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要求,组织了军人社会保险问题的研究,以及改革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等。以上改革措施,使军队财务工作更加适应市场经济的特点和要求,推动了军队财务工作的建设与发展。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供稿)

聂和兴执笔)

武警部队 财务会计工作

1996年,武警部队各级财会部门围绕“保障有力”的总目标,以过好紧日子为主题,牢固树立艰苦

奋斗、勤俭节约,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突出保障重点,积极推进改革,加强财务管理,狠抓业务建设,充分发挥各级财务部门和财会人员的职能作用,有效地保障了部队以执勤训练和处置突发事件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一、突出重点,保障部队建设急需

1996年,在供需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武警部队各级财会部门认真贯彻“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按照优先保障人员生活必需,重点保障执勤、处置突发事件的经费急需,逐年解决重点部队和重要方向的特殊困难和问题的经费分配使用原则,坚持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压缩支出、控制热点,服务基层、解决难点,把好经费的投向与投量,较好地保障了部队建设经费的急需。这突出表现在:①按照武警部队执行军队人员待遇标准的规定,根据军队出台的人员待遇标准文件,调整了伙食费、基层警官岗位津贴和义务兵退伍费标准,建立了边远艰苦地区津贴、西藏特殊津贴和特区津贴标准等,提高了人员生活待遇。②增加了装备建设投入,重点保障重大临时勤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任务的完成。③压缩行政性支出,控制基建投资规模,紧缩机关事业费中的间接性支出,尽力为基层排忧解难。④从生产收益和预算外经费中调剂出一定经费,补助战士伙食费,为部分基层中队和执勤点解决了吃水、照明、取暖、交通、通信等特殊困难;为部队维修了部分营房,添置了生活设施,补充更新了文体器材。⑤扶持部队发展农副业生产,为部队购置了粮田、菜地,完善了农副业生产设施。⑥对边远艰苦地区部队和驻监狱部队进行了经费倾斜。

二、加强管理,提高经费的整体使用效益

在经费紧缺的情况下,各级财会部门以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实现经费收支综合平衡为目标,1996年狠抓了五项管理: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各级财会部门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党委批准的年度经费预算,较好地克服了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随意性和预算约束软化问题。全部队70%的总队级单位、82%的支队级单位、90%的基层中队实现了年度经费收支综合平衡。

二是狠抓标准经费管理。1996年6月,总部在河南郑州召开财务管理座谈会,推广12集团军标准经费“四全管理”经验,研究制定了武警部队标准经费管理措施,总结推广标准经费管理先进经验,并出版了武警部队《标准经费管理经验汇编》。

三是加强基层财务管理。各级财务部门认真贯彻执行《财务管理规范化工作程序》、《财务工作规范化管理标准》等基层财务管理规定。有条件的单位实行